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變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

1. 唐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蒙超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辭任

1.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變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

唐顥先生（「唐先生」），47歲，於1986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1988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唐先生可收取董事會就唐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唐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155,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蒙超宇先生（「蒙先生」），24歲，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之總裁，負責中國投資。蒙先生於2007年獲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頒發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於2009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酬為每月港幣30,000元及一個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彼於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及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蒙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地行」）99.99%股權，而中國天地行持有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辭任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Descourtieux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遞交辭呈，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Descourtieux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需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之事宜。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Descourtieux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熱烈歡迎唐先生及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超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 僅供識別